

万水千山

沙漠里的银滩和金芦苇

塔克拉玛干腹地是没有路的。那天，勘探队的推土机在前面轰鸣着开道，沙子向两侧翻涌，露出一道浅白色的沙梁。我背着工具包跟在后面，一脚深，一脚浅。太阳底下，人晒得恍惚，目之所及，除了沙子，还是沙子。灰黄色的沙丘，一座连着一座，漫向天际。

走了许久。忽然，前方泛起一片银与金的光泽。我停下，睁大了眼睛。那光泽分外耀眼，像是大地深处透出的一种秘密之光。我加快脚步，走近了才看清，那是一个银亮亮的沙窝，泥沙是银色的，上面立着的一根根芦苇，组成了一个芦苇荡。那芦苇不是寻常所见的青绿，也不是枯黄，而是一种纯粹的金色。沙漠里的人，对金色不陌生。夕阳是金的，沙子是金的，但那些金都是借来的阳光，日头一落就没了。这些芦苇不一样，它们自己就是金光的源头。

我俯身看，那银色如同金属箔，表面浮着细密的盐粒，银白得克制又清冷。盐这东西，是水的骨头。水可以走，但骨头留下。想必这儿曾有一些水，水蒸发后，盐留在了地表，经年累月，就成了这般模样。这银、这金，亮到了极致，像是有人用最软的笔，蘸了金粉和银粉，一笔一笔描出来的。

可我确信，即便世间最善调色的人来了，也调不出这样的光泽——不是折射，也非反射，是光自己在这里住了下来，住成了银，住成了金。

岛上逸事

徐万且把二十四节气刻进中国人的日子

温 言

春雨惊春清谷天，夏满芒夏暑相连。秋处露秋寒霜降，冬雪雪冬小大寒。这首二十四节气歌，几乎人人会背。但很少有人知道，二十四节气与青岛平度有着深厚的渊源。这里走出了一位大神级的人物——徐万且，他是历史上首位将二十四节气纳入官方历法的天文历算家。当时朝廷有11款历法大比拼，徐万且的版本拿了第一！

徐万且，西汉胶东国即墨人。这个“即墨”不是今天的即墨区，它的故城遗址就在现在的平度市古岈镇朱毛村。所以，徐万且是地地道道的平度先贤。在平度古岈镇，有个二十四节气广场，就有徐万且的雕像，以及二十四节气的知识介绍。

徐万且的雕像目光温和，目睹着耕牛雕塑卖力地农耕，他的手里，握着一卷竹简，便是大名鼎鼎的《太初历》。

时间倒回到公元前100年前后的汉武帝时期。那时，汉朝沿用的秦朝《颛顼历》误差越来越大，连初一十五月亮出现的时间都对不上号，农民种地、朝廷祭祀都乱成一团。

改历，迫在眉睫。

公元前104年，汉武帝下诏，广征天下历算英才。徐万且与司马迁、邓平、落下闳等二十多位学者一同被选入长安，开启了《太初历》的创制工程。

没有精密仪器，他们就登高山、观星象，昼测日影，夜观星轨。没有现成的数据库，就一遍遍演算比对。作为青岛人，徐万且尤其熟悉胶东半岛四季分明的物候——平度的麦浪、大沽河的春水、崂山草木的萌动，都成了他验证历法、校准节气的鲜活样本。

风的故事

又到艾香飘逸时

孙宪武

夏初，是艾香飘逸的季节。经过春风的吹拂和初夏细雨的润泽，艾蒿的叶子变得厚实，背面生出一层灰白色的绒毛，像敷了一层薄霜。

捻一片叶子在指尖，清冽的辛香久久不散。这种独特的气息是艾蒿的“生化武器”。其中所含的桉树脑、侧柏酮等成分，能赶走蚊虫对植物和动物的侵扰，抵挡细菌、真菌，成为人们夏季驱蚊的好帮手。

古人敏锐，早将这烈草从旷野带到自己居住的屋檐下。《诗经》里唱“彼采艾兮”，《孟子》言“七年之病，求三年之艾”。千百年来，艾驱痹、疗疾，庇护生民，惠泽天下。

几时的记忆里，端午前，奶奶总会去河边割回沾着露水的艾蒿，将其拧成若干条一米多长的辫子，在阳光下晒干。奶奶要拿一部分到集市上去卖，一根艾条能卖一两毛，一个集市能卖二十多根，换来的钱足够给我买学习用品了。

那个年代，夏天乡下蚊子特别多，每到傍晚，蚊子飞成一个团直往人们睡觉的

放眼望，整个芦苇荡，有足球场那般广阔。为了看得更真切些，我朝芦苇荡深处走去。苇叶擦着工衣，窸窣作响。脚下每走一步，都是一声清脆的咔嚓。再往里走，四下里安安静静，穗子不动，叶子也不动。

沙漠之外的芦苇，无论长在湖边、河滩还是沼泽地里，里头总会藏着些小东西。可此刻我四下张望，没有小青蛙，没有蜻蜓，连最寻常的爬虫也无。天上，也没有飞鸟经过。

这就是生命禁区的芦苇荡了。在这里，活着的東西只有三样：芦苇、银色、金色。

我不知道这金芦苇在这里度过了多少年——是万年、千年，还是百年。但我几乎可以肯定，这么多年，这片金芦苇从未遇见过人类。而我，大概是唯一见过它们的人。

我想与它们说点什么，可金芦苇只是静静站着，银滩也是沉默的。我舍不得走，就蹲坐下来，把背包搁在膝上，安安静静地望着这一切。起身时，裤腿上沾了些银色的细末。我想拍，却没有拍掉。又弯下腰，随手捡起了一片掉落的苇叶。

我一手提着工具包，一手举着那一片苇叶，朝推土机走去。

一瓶塔克拉玛干

近三十年了，我无数次进入塔克拉玛干沙漠。说来也怪，我居然从未认真打量过一粒沙子。在我的印象中，沙漠的沙是圆润的，黄色的，或者浅灰色的，就像海滩上的沙子那样，温顺而平淡。

去年秋天，我们勘探队要进入沙漠腹地施工。那里没有路，车进不去，只能靠推土机在前面开道。二十多台推土机轰鸣着，前前后后推了两个多月。

路是推出来了，可那也算不上路。没有路基，没有碾压，只是把沙丘推平一些，让车子不至于陷进去。刚推平的地段，后车碾过，浮沙又涌上来。司机们个个绷着神经，稍不留神陷进去，少则半天才能拖出来。我们就这样，走走停停，一步步往沙漠深处挪。等到终于扎下营地，回头一看，来路早被风抹平了，仿佛从没有人来过。

有一天活儿干完了，我蹲在地上歇息，顺手给脚下的沙子拍了张照片。我突发奇想，如果把照片放大了看，会是什么样子？边想着，边把照片一点点放大。看着看着，我愣住了，根本没有什么圆润的沙粒，每一粒都是极小的石子，棱角分明，质地各异。有红的，白的，半透明的，还有带花纹的。有绿的，像极了碎玉。原来，都不是什么沙子，而是细碎的小石头。

我想，这些石子，原本并不属于这里。它们中，有的来自昆仑山，有的来自天山，还有一些也许来自阿尔金山。千万万年以来，当山上的大石头碎成小石头，小石头再碎，碎了又碎，然后被风吹着，一路颠簸，才成了今天的模样。

只是我不知，它们是否还记得当年雪线的高度、冰川的走向，还记得从母体巨石上剥落时的那一声闷响。可如今，它们什么也不说，只是静静地躺着。我一伸手，就能抓



■油画《崂山的风》孙小猷

青岛春天治愈人心

悠小淘

新文艺现场

作者简介：悠小淘，本名张伦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鲁迅文学院学员，知名编剧、影视制片人。深耕文学创作与影视行业多年，著有《大宋提刑官》《冷王替身妃》《我岳父是朱元璋》等十余部畅销作品，全网累计点击量破亿，兼具文字创作功底与影视行业实战经验。

每逢青岛的春天，我总忍不住日日出门寻春。满城春风裹挟着清甜花香，漫溢在城市的每一个角落。崂山泗水站的白樱开得最为盛大，簇簇繁花如云似雪，缀满枝头。清风徐来，落英簌簌纷飞，恰似温柔的花瓣雨，粉白落满小径，与远山碧水相映成画。每每伫立此间，总会恍然想起《红楼梦》里黛玉葬花的景致，大抵这般落英缤纷、温柔易碎的春日盛景，最是惹人情愫。

山野之间，春色更是肆意烂漫。浮山的杜鹃花漫山遍野热烈盛放，一丛丛、一簇簇，织成绚烂热烈的红色花海，铺展满目生机。僻静无人的山坳里，成片诸葛菜缀满细碎紫花，清新素雅，灵动可爱。暖融融的春光穿过新生的嫩绿枝叶，在肩头、脸上投下斑驳光影，抬手轻握，仿佛便能攥住一捧温柔春光。林间情趣盎然，乌鸫的清脆啼鸣萦绕耳畔，灵动悦耳，偶尔有调皮的大山雀跃至脚边，啄食我轻轻撒下的饼干屑，鲜活生动的山野生灵，为春日添尽温柔暖意。整个冬日积攒的沉闷与焦虑，都在这满目春光、声声鸟鸣、拂面清风里，被自然温柔治愈、慢慢消解。

这份豁然松弛，于我而言，尤为珍贵。身处AI飞速迭代的时代，身为以文字为生、深耕创作与影视行业的从业者，我时常深陷时代更迭的焦虑与迷茫。如今人工智能早已颠覆传统创作模式，新闻文稿、广告文案、剧本大纲、长篇小说，AI短短数秒便可生成，高效便捷、速度惊人。

回望去年春日，我还是奔波在影视行业的短剧制片人，终日扎根影视城，在高压节奏里连轴奔波。行业节奏极致紧凑，七天就要完成一部短剧的拍摄制作，场地按天计费，团队日夜赶工。每日凌晨五点开工，直至深夜方能停歇，拍摄间隙还要反复打磨、修改剧本，只为贴合拍摄需求，提升成片质感。上一部剧傍晚五点刚刚杀青，当晚八点，全员便围读新剧本，开启新一轮创作筹备。一部优质短剧的诞生，离不开导演、演员、服化道、摄影、场务等台前幕后数十个岗位的默契配合，叠加后期剪辑、专业配音团队的精细打磨，上百人的通力协作，

起不可计数的沙粒。它们太多了，多到恒河沙数，不可量，亦不可说。

我正看得出神，勘探队推路小组的组长大燕走了过来。我把手机递给他，你看，全是石头。

他接过手机，眯着眼，把照片放大、放大、再放大，看了半天，抬起头来，一脸不可思议，怪了……我在沙漠里推路两个月了，天天跟沙子打交道，愣是没发现这个。

我问他喜不喜欢在沙漠干活，他说当然喜欢。戈壁、高山、平原，跑了那么多地方，还是塔克拉玛干最好。我问他为什么，他咧嘴一笑，这儿干净，没土，全是沙。干一天活，衣服不用洗，抖抖就干净了。头发里钻进一些，一甩头，就掉了。要是在别处，风沙里待一天，身上、衣领里，准得积一层土。可这儿的沙不沾人，干完活，身上和心里都清爽。

我听着，觉得他说得在理。沙是沙，土是土，就是不一样。沙有沙的脾气——别看塔克拉玛干号称“死亡之海”，可你只要不惹它，它就不沾你。

施工结束那天，我从车上找了个矿泉水瓶子，把瓶里剩的水倒干净，蹲下来，装了一瓶沙子。

现在，这瓶沙子就搁在我的书桌上。有时候我看着它，会想起大燕的话。我之所以这么看重这瓶带回来的沙子，说白了，是我需要它。需要它在这繁华人间，在我的书桌上，不时提醒我——要恬淡，要干净，要清爽。



乌贼骨

盛文强

海滩上铺满了石块和贝壳，一旦踩上去，贝壳在鞋底破裂，变成更小的碎片。潮水退去多时，石块和贝壳都晒干了，海滩上热气蒸腾。一枚船形的乌贼骨赫然横在海滩上，那一刻，它显得如此轻盈。拾起来细看，正面的水分控干了，经过烈日下的暴晒，微微发烫。乌贼骨的底部没能晒到太阳，保持着湿润，还沾了一层沙，轻轻拍打，沙子就都掉落了。这片海滩的沙粒粗糙，细腻淤泥却能带来脏污，难以清除，可见，粗也有粗的好处。

乌贼体内的硬骨，比乌贼存活更久。包裹在乌贼骨外面的柔软的身躯，还有一簇不断扭动的触手，都消融在高度。可能是搁浅在海滩腐烂了，也可能是被浅水里的招潮蟹挥舞着钳子，一下一下吃掉了。海滩上总有些漂来的异物，乌贼骨，还有渔船的碎片，被海浪送到了碎石海滩上。大海的反复摩擦淘洗，浮上来的物件，已经退去了芜杂的表象，一直退到了再无可退的骨相之美，这更接近它们的本质。捡起来细看，乌贼骨一面是硬壳，如同贝类的钙质层，并且向外延伸出一圈半透明的薄膜，如同船舷。而另一面是柔软的内瓢，在阳光下裸露着波浪似的肌理，是流水在它体内留下的记忆。指甲稍微用力，就留下了一层白色粉末。

早年间钓乌贼的人，嚼着刚钓上来的新鲜乌贼，乌贼的细腿还在嘴边蠕动。在海边小屋里，黑铁锅翻炒着白色的乌贼肉片，滋滋作响。一时吃不掉的新鲜乌贼，就剖开晾晒，做成乌贼干。到了天寒地冻的季节，用乌贼干炖白菜。困顿的往昔岁月，乌贼干代替了肉类，成为餐桌上的主角。我又想起了剖乌贼时的场景，剖开的乌贼铺在网栅上，圆筒状的身子敞开，像是晾晒一件湿棉衣，边角还在不停滴水。等晒到半干时，还要翻过来，两面都会印上网栅的斜方格，做菜时就会沿着这些方格下刀。剖乌贼的人不爱说话，活乌贼在水桶里往上攀爬，有一只身手矫捷的，已经率先骑上了桶沿，立刻就被一只突然出现的大手捉走。它们奋力求生的路线，却是直奔刀俎。抓在手里乌贼，先要脱去内衣，刀刀前一天磨过，轻轻一划就翻开了口，乌贼的触手还在抽搐，吸住了他的手背，他已经习惯了，随手拽下来，触手的吸盘在他手背上留下几道白印。紧箍在体内的乌贼骨露出了大半，要取出还得费些力气，很多时候要硬拽下来，撕裂塑料纸的声音，传到耳膜中顿觉后背一紧。

乌贼的嘴在一丛细腿中间，酷似鹰嘴，上下两个尖喙，还带有弯钩色黑而坚硬，能咬碎贝壳。乌贼作为食材，身上的硬物就成了不受欢迎的杂质，嘴和骨都要去掉。在这坨软肉的身上，却有着坚硬的嘴和骨头。他坐在那里剖肉，手里飞出乌贼骨，掷到他身旁的平地上。随着手头动作的加快，乌贼骨一个飞出。乌贼骨的两端触地时弹跳出很远，收拢时还得费些功夫，后来他就用了一种平抛的手法，乌贼骨横在手上，硬面朝下，肘部上扬，向前抛时手指快速撤回。乌贼骨经过短促的弧线飞行，落地时只听到“扑”的一声，稳稳贴合地面，手劲拿捏得精巧。他刀劈万物时的凶狠，手抛乌贼骨时的细腻，两种截然相反的秉性，却同时出现在一个人身上。他的乌贼骨堆在一起，垒成了尖顶的圆锥。那时渔村里每家门前都有一堆乌贼骨，乌贼最为丰饶的年代，门前的乌贼骨堆是寻常之物，现在看来也成了奇观，乌贼骨难得一见，古老的渔猎时代的野性，也和乌贼骨一并消失。

乌贼骨又称海螺蛸。山有山螺蛸，海有海螺蛸，二者遥相呼应，却非亲非故。山螺蛸是螺蛸的卵块，海螺蛸就是乌贼骨。海螺蛸是一味药，砸成小块，像矿石的碎片，搁在抽屉的阴影里，一团浑浊的白色影子。配药时取出几块，到石臼中打磨，直到打成粉末，敷在伤口，能止血，也可以内服。滚烫的药汤顺着喉咙灌下去，唯有乌贼骨的粉尘干涩，同一堆药材混在汤水里，也能迅速跳脱出来。石杵落下，乌贼骨应声而碎，捣碎乌贼骨的石杵不断落下又抬起，不知疲倦，一下下像是拍在了朽木上，他们使用莽力，让乌贼骨化作粉末，有些小块飞溅出来，又捡回去继续遭受击打，每一下击打都让人心惊。

吵闹而又刚猛的加工现场，让我想起多年前看到的截然相反的一幕——那是在冬天，冒着大雪回到渔村，路过一户人家，门口堆着乌贼骨，它们和雪混合在一起，难分彼此。雪还在下，松软的雪灌进了乌贼骨之间的缝隙，填补了黑色的虚空，更多的雪继续灌进去，在暗淡的天光里，这堆乌贼骨和雪的混合物格外明亮，乌贼骨之间的缝隙消失，两头尖尖的轮廓也变得模糊。这种变化寂静而又柔软——乌贼骨在雪中融化。